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5〕110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-2026年度冬春救助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连续遭受洪涝、风雹、干旱等多种自然灾害袭击，导致部分乡镇不同程度受灾，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为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做好2025-2026年度冬春救助前期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谋划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传递

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关心关怀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，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认识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迅速部署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；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，指导村（社区）认真履行属地责任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、全面摸底排查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各乡（镇）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工作程序，迅速开展摸排，深入了解，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，精准确定冬春需生活救助对象，全面摸清需救助人数、资金等需求，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，确保应救尽救。

（一）需救助对象确定工作步骤

1.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户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村委会（村民代表参加）民主评议（留存会议照片待用），公示5天，无异议报乡（镇）审核；
3. 乡（镇）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；
4. 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审定，并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需提交资料

1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 《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》;

4. 《请款报告》;

请各乡(镇)于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按时报送县应急局防震减灾股(南楼207室,联系电话:0356-4222396),电子版发送邮箱(ycjzb4222396@163.com)。

(三) 相关信息录入准备

要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,认真整理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,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准备,待“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”开放后,按要求及时、准确上报相关信息。(系统访问地址:<https://zhjz.mem.gov.cn/>)

三、冬春救助依据及标准

(一) 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(应急〔2023〕6号)

(二) 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〔2023〕251号)

(三) 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〉的通知》(晋应急灾发〔2025〕120号)

(四) 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年度冬春救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晋市应急救灾函〔2025〕80号)

(五) 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指示精神,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参照标准具体如下:

1.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以及受灾的分散

供养特困人员、重度以上残疾人及其他特别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2.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其他残疾人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较重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3.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进行救助。

冬春救助工作涉及范围广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乡（镇）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

- 附件：1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2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汇总表》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